

臺北基督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之服務學習課程,乃結合服務與學習,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,透過有計畫安排的校內及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,以完成被服務者的目標需求,並促進服務者的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,凡修習學士學位者,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(一)及(二)課程計2學期,每星期2小時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(一)之工作範圍,以校園內公共空間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(二)以校外機構服務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,其工作性質由授課教師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、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,得予免修。
-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(一)(二)由核心課程中心負責規劃,任課老師參與督導,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,零學分,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。未通過者,必須重修;全部通過者,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,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,以曠課論。
- 第九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,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得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